

# 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2020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行有关工作要求，围绕“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办事原则，积极推进“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不断加大信息发布和解读力度，着力搭建金融与人民群众沟通的桥梁，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主动发声维护基层央行对外形象。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总结工作成效

各部门坚决履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各项职责，形成并持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评议、法律事务部门保障促进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领导机制。由红河中支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辖内分支机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通过信访举报、效能投诉、明察暗访等多种手段，对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实行有效监督检查。加强保密审查，加强辖内政务公开发布的检查和指导工作，对外发布信息加强政务公开保密审查，确保手续完备、程序合规、信息完整。以“制度学习月”为契机，开展上级行制度学习、辖内细则学习，把握各项工作要求，增强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及时总结

工作成效，开展政务公开调研，上报政务公开动态 5 期。

## （二）发挥部门协同效应，有序推进政务公开

**主动公开方面：**2020 年，未制发规范性文件，未收取任何行政事业性费用。进一步加强与行政许可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法律事务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行政许可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管理。作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4321 次、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3 次，依托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互联网子网站“行政执法信息”栏目进行公开；开展 7 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金额 542.64 万元。通过地方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发布纪念币预约兑换、疫情期间银行网点营业时间等民众关切的信息。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出现重大法律风险和舆情风险。

## （三）广泛开展金融宣传，丰富政务公开渠道

广泛收集履职案例，深入挖掘工作特色亮点，以外部媒体为载体，充分依托微信公众号、APP 等新媒体，及时公开履行职责所产生的适合对外公开的有关业务信息，突出金融政策宣传，全面报道基层央行履职成效。2020 年，红河中支共被各级新闻媒体采用新闻宣传稿 187 篇，其中《金融时报》刊发 147 篇、《学习强国》《人民网》等国家级媒体刊发 10 篇、《时代金融》《云南网》等省级媒体刊发 10 篇、《红河日报》等州级媒体刊发 33 篇，《金融时报》刊载数量居

全省各州市中支前列，被金融时报社表彰为 2019-2020 年度云南省金融宣传工作一等奖。积极参与“云南金融保市场主体”“决战决胜金融精准扶贫”等系列宣传长图制作，有效实现央行履职故事“可视化”，及时向社会公众普及金融政策。2020 年红河中支共参与昆明中支长图制作 26 期，其中《在云南，办理跨境金融业务有多便利》被总行公众号、官方微博采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32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5,426,357.99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中心支局数据。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以来，红河中支在上级行指导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不够、以政府为载体的公开渠道运用不足、公开事项内容较为单一、内外部监督检查力度还有待提升等。下一步，红河中支将持续强化制度执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拓宽公开渠道，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及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提升监督评议结果运用能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